

深圳市罗湖区港莲幼儿园 2021 年度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罗湖区港莲幼儿园是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举办的公办幼儿园，是深圳市市一级幼儿园。幼儿园是对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基础教育等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按照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幼儿园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深圳市罗湖区港莲幼儿园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优化办园条件，创设安全、温馨、童趣盎然的育人环境；
3. 继续完善管理体系，营造团结、和谐、以人为本的校

园文化；

4. 持续加强分层分类培训，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教工队伍；

5. 以教科研兴园，狠抓小幼衔接课程特色，打造教育特色体系；

6. 重视卫生保健，加强体格锻炼，保障幼儿健康成长；

7. 家园密切联系，形成家园共赢格局，发挥辐射作用；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度，我园根据职责要求，依照上级教育部门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园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全年预算。2021 年初部门预算总规模为 1,289.45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要求，如严控“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预算等要求，同时根据区财政规定，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科学的绩效目标，编制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实际工作中，我园依据工作实际调整预算，经批准，我园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457.16 万元。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深圳市罗湖区港莲幼儿园部门预算收入 1,289.4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289.45 万元，增长 100.00%，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855.72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433.73 万元。

2021 年深圳市罗湖区港莲幼儿园部门预算支出

1,289.4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289.45 万元，增长 100.00%。其中：人员支出 0.00 万元、公用支出 59.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229.73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

由于我园于 2020 年由民办园转为公办园，上年预算收支数据为零，所以增长 100%。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我园根据 2021 年度实际履职工作开展需要，我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为 1,457.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3.43 万元，事业收入 433.73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未进行预算调整、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397.44 万元。全年调增资金 167.71 万元，部门预算调整率为 14.32%。

我园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按定员定额标准执行，项目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能相关，立项依据充分，其中部分项目支出属于经常性项目，部分项目支出是因本年规划、上级任务安排所必需而新增。预算安排能够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另外，我园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区财政规定和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执行，申报和审批程序合规，取得区教育局年度批复后执行。预算编制整体内容完整、预算申报程序准确、审批流程严谨。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1 年，我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区财

政局相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园履职需要与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全年预算。预算编制时，我园遵循全面、真实、合法合规的要求，做到测算科学、依据合理，并将绩效管理的理念融入预算编制，同步编报绩效目标，确保了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根据《罗湖区 2021 年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罗财函〔2021〕247 号）等文件规定，我园对 2021 年度 11 个预算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并遵循科学合理、清晰量化的要求设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经部门评价检查，各项目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和设立原则，能较准确覆盖项目的多个环节，依据较为充分，内容完整，基本保证了绩效目标的完整性。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我园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年初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能具体细化分解至各项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指标设计的框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并遵循明确性、可衡量性、达成性、关联性和时限性五项原则设置，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园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资金

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

我园 2021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 1,457.16 万元，决算支出 1,374.1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4.3%。其中：基本支出 54.01 万元，项目支出 1,320.08 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园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126.1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26.1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3）财务合规性

2021 年度，我园进一步增强财务合规性，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性。我园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支出规定执行，自评未发现不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支出，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事项。二是会计核算规范性。我园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皆符合规定要求。三是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园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但本年度我园调剂资金累计占部门预算总规模 11.51%，超评分标准 10%，故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还有待加强。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园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 2021 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2020 年部门决算，接受社会监督。

2021 年 2 月，我园在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开《罗湖区港莲幼儿园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同年 12 月，公开《罗湖区港莲幼儿园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部门预算草案和决算公开报告，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并积极统计公开情况，做好了应对舆情的充分准备工作，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均符合规定。

2. 项目管理

2021 年度，我园从项目立项、过程监管、结项三方面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并达到预期效果。

（1）立项管理。我园所有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并经我园集体决策审议通过后设立。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均依据我园采购管理办法及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2）过程监督管理。我园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资金管理制度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本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执行进度进行有效的监控。

（3）结项管理。我园制订了详实的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货物类采购、服务类项目以及政府投资等项目进行结项验收，并将结项验收结果运用到后续项目管理或供应商合作。

3. 资产管理

2021 年度，我园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园资产合计为 177.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1.4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36.4 万元；负债合计 41.48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 101.93 万元。固定资产 168.09 万元，实际在用 168.09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 100%。

4. 人员管理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园无核定编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5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100.0%，人员规模控制良好。

5. 制度管理

我园已制定《建设项目控制》、《固定资产管理规定》、《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决策机制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实行制度化管理，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度我园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 构建以精细、民主、科学、为目标，形成一套具有特

色的管理制度，促进教职工队伍自主、持续、健康地发展。

2. 开展优秀教研团队建设工作，制定优秀科组团队申报机制。加强与市级实验性、示范性幼儿园以及区域中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实践互动和联系，进一步提升教师团队的综合指导和实践能力。园内形成一批有教学特色、有教科研能力的突出人才。

3. 在原有的课程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究园本课程构建，进一步整合课程资源，研究园本课程体系的优势，形成具有我园特色的主题课程体系。

4. 树立崇高的职业道德和工作责任心，提高卫生保健质量，把卫生保健工作渗透到幼儿发展的全过程。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度，我园在区教育局的正确领导下、在莲南教育集团的带领下，全体教职员工乘风破浪，做规划、谋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双区驱动”为契机，以先行示范为标准，以“幼有善育、学有优教”为目标，以《纲要》、《指南》、新《规程》和《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为蓝本，以疫情防控为抓手，以园所发展作契机，多方联动，不断创新突破：做到坚持依法治园；多方沟通协作，稳步推进“美丽校园重建”工程；注重文化引领，开展多种形式主题教育，完善“人本管理”工程；加大了自主学习和师资培训力度，创新各类成长平台，提升专业素养，不断推进“队伍优化”工程；立足园本课程建设，加大幼小衔接教科研力度，全员参

与梳理幼小衔接课题实践，圆满承办“罗湖区幼小衔接启动仪式暨实验园校的授牌”仪式，并在启动仪式上分享经验，获得好评。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园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园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59.7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54.0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0.44%。

2. 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我园各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265.31万元、587.49万元、1,002.46万元、1,374.1万元，各季度的时序进度应为18%、40%、69%、94%，因季度预算执行率为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与时序进度的比率，故我园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为72.83%、80.63%、91.73%、94.3%，全年平均执行率为84.87%。

3. 效果性

2021年度，我园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一是定期开展各类安全隐患自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加强对幼儿园的安全排查，保障我园师生安全；二是组织食品安全管理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学习和培训和演练，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意识和水平，组织参加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线上培训，深入了解我园疫情防控食品安全工作要求，学习从业

人员健康管理、食品贮存管理、食品加工和进餐场所、设备设施清洗消毒、就餐管理等工作指引，切实做好我园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校园食品安全自查和应急演练。三是加强后勤管理，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服务幼儿园全面发展。

2021 年 12 月，我园获评罗湖区首批“老百姓家门口优质园”培育单位。

4. 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1 年度，我园积极主动与学生家长保持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家长意见、建议，建立起家园相互信任的桥梁，避免群众信访事件发生。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1 年度，学生、家长对我园满意度达 99%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罗财函〔2021〕247 号）等文件规定，我园在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设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有：

1. 在绩效目标编报中，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对所有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要求各项目业务科室按照相关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相关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同时，按照要求编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紧紧把握绩效跟踪工作。依据 2021 年上半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

务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监控结果提出对应的整改反馈措施，并上报主管部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2021 年度，年初预算金额 1,289.4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457.15 万元，调整预算比例为 13%，超评分标准 10%的要求。且全年预算执行率偏低，我园调整预算数是 1457.15 万元，年末执行数是 1374.1 万元，执行率 94.3%。

2. 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

根据政策规定及发展规划，结合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建立预算执行跟踪机制，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增强预算控制力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安全、稳妥、有序地推进幼儿园各项工作，落实工作方案，细化过程管理。

2. 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加强疫情工作安全管理，提高安全工作质量。加强部门间的合作，落实后勤各岗位精细化管理，严格按流程操作，强化全园疫情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3. 结合发展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分层分批分

时的教职工队伍培训。落实教师队伍的层级发展，发挥中层干部的引领作用，突出名师、各级骨干教师的先进性、示范性；特别是需加大骨干教师培养的力 度，继续加强培养年轻教师的专业素质，提高教师的自我学习、主动创新、教育反思和保教管理能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校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深圳市罗湖区港莲幼儿园自评得分为 88.89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资料名称、对应评分点）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1. 部门中长期规划（1） 2. 预算草案/批复（1、2） 3. 工作计划（2） 4. 部门决算报表（3） 5. 预算执行情况表（5） 6. 预算调整、批复文件（4、5）	1.00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1.00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		0.90	

					(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1.00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1.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1. 预算编制通知（1、2） 2. 预算批复文件（1、2）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 绩效目标编报通知（1、2）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2）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2）	2.00	
							2.00	

					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1.00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1.00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1.00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1)	1.00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政府采购制度(2)		1.00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	1.财务管理制度(1~3) 2.反映单位部门预算调整调剂的申请与批复文件/预算执行情况表(2) 3.三公经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会计凭证各一份(1、3)	1.00
								0.90

				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4. 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会计凭证各一份(1、3)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5. 审计报告（4）注：询问单位审计报告是否有出现第四点问题。		1.00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1.5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1. 预算公开报告及截屏（1） 2. 决算公开报告及截屏（2）		1.50	
			3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	项目	2	部门（单位）所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	1. 可从基建、设	1.00

		目 管 理	实施 程序		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1 分);	备购置、购买服务等种类项目中选取一个项目进行资料收集 (立项、预算调整、招投标、验收报告等环节的文件) (1、2)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1 分)。		1.00	
		项目 监 管		2	部门 (单位) 对所实施项目 (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 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 (1 分)。	1. 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	1.00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 (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1 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 2021 年每月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绩效监控表、绩效评价报告 (2)	1.00	
		资 产 管 理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2	部门 (单位) 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 (1 分);	1. 资产实存账表/固定资产台账 (明细表) / 固定资产上报报表/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报告 (1、2)	1.00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 分)。		1.00	
			固定 资产 利 用 率	1	部门 (单位)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的, 得 1 分;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75% 的, 得 0.7 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 分。	1. 资产实存账表/固定资产台账 (明细表) / 固定资产上报报表/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报告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决算报表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决算报表 注：需询问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1. 内控管理制度（1） 2. 预算绩效管理（3） 3. 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的通知（3）	0.5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1.50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1.00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	1. 决算报表	4.00	

					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00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0.73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0.81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0.92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0.94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1. 每季度的预算执行情况表(1、2、3、4、5)	1.7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1.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1.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2. 项目执行进度表/支出预算表	6.0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18.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	1. 群众信访管理办法/制度（1） 2. 信访记录（2、3）	1.00 1.00 1.00

					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geq 95\%$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80\%$的，得 1 分。	1. 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2. 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	4.00	
总分							88.89	